安徽安孚申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 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电器") 的通知,大丰电器与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宁波睿联")于2023年8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丰电器同意 依法将其持有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 司"或"安孚科技")的 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以 42.42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波睿联,转让总价款为 237,55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 2、本次协议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 要约收购。
- 3、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 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 手续。
- 4、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 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大丰电器的通知,大丰电器与宁波睿联于 2023 年

8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 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以 42.42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波睿联,转让总价款为 237,552,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协议转让后,宁波睿联将持有公司 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丰电器	16, 800, 000	15. 00	11, 200, 000	10.00
宁波睿联	_	_	5, 600, 000	5. 00

二、交易双方介绍

(一)转让方、甲方

名称: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053334386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南平工业园区夏道镇天祥路 14 号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JIAO SHUGE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受让方、乙方

名称: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WQF1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144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一带一路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1,704.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宁波睿联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在本次交易前,宁波睿联除持有南孚电池部分股权外,其与上市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叉持股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宁波睿联本次对上市公司投资属于财务投资,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 1、大丰电器将其持有的安孚科技的 5.00%股份(对应安孚科技 5,60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宁波睿联。
 - 2、标的股份全部为 A 股普通股,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一并转让。
- 4、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宁波睿联名下之日止,如果安孚科技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1)就标的股份因安孚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标的股份的一部分,宁波睿联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 (2)就标的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转让总价款应当扣除该等已经或者应当向大丰电器支付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的金额; (3)在安孚科技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双方均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

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 冲突。

- 2、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 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3、大丰电器承诺,标的股份于实际过户前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 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并免受第三者追索;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或协议双方另行约定外,《股份转 让协议》签订后大丰电器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与标的股份的转 让、托管、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设定等事宜有关的文件,亦不得开展与《股份转 让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大丰电器已合法有效召开其股东会、执行董 事决议并通过旨在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下交易的相关决议, 以确保《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符合其内部决议流程且不存在任何瑕疵。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2.42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元肆角贰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37,5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
- 2、宁波睿联应于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至宁波睿联名下的全部手续后的60个工作日内向大丰电器付清转让总价款。
 - 3、双方协商一致也可变更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 1、大丰电器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宁波睿 联予以配合。
- 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后,大 丰电器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 记至宁波睿联名下的申请,宁波睿联予以协助。

(五) 违约责任

1、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另一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宁波睿联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逾期 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大丰电器支付违约金。
 - 3、任意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六) 其他

- 1、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或者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 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若确协商不成的,则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 2、《股份转让协议》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其余四份由大丰电器执用于向有关监管、审批、备案、登记等部门报送使用,各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 4、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